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各群科學分表總整理

附註：

資料來源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50002396 號函陳報教育部版。

目錄

一、藝術群	1
二、餐旅群	5
三、機械群	8
四、電機與電子群	11
五、農業群	14
六、設計群	17
七、商業與管理群	21
八、動力機械群	24
九、海事群	27
十、家政群	30
十一、食品群	33
十二、外語群	36
十三、水產群	39
十四、化工群	42
十五、土木與建築群	45

一、藝術群

「藝術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		授課		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資訊科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		授課時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18	3	3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	繪畫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計 16 學分。
			素描實作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4			2	2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影劇科(適用於大眾傳播組)，計 8 學分。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攝錄影實務	4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適用於大眾傳播組)、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計 8 學分。
			影音剪輯實作	4			2	2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計 8 學分。
			節奏基礎實作	4			2	2			
		舞蹈基礎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影劇科(適用於表演藝術組)、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計 8 學分。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適用於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計 8 學分。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46-54	9-11	9-11	11-13	11-13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130	27-32	27-32	22-26	18-22	9	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0	0-5	0-5	6-10	10-14	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基礎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音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舞蹈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影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四擇二 開設
西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國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表演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舞蹈基礎技能領域(8)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24	四擇三 開設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8)	24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領域(16)	16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8)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8)	16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戲劇科及舞蹈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舞蹈基礎技能領域2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音樂科、西樂科及國樂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音樂藝術技能領域2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電影電視科

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數位影音技能領域2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表演藝術科需於三年內四擇三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舞蹈基礎技能領域2科目、數位影音技能領域2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多媒體動畫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視覺表現技能領域4科目、數位影音技能2科目；時尚工藝科及美術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視覺表現技能領域4科目；劇場藝術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及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影劇科需於三年內二擇一開設展演製作技能領域2科目、數位影音技能領域2科目或舞蹈基礎技能領域2科目、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2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二、餐旅群

「餐旅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4 學分。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飲料實務		6			3	3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餐飲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適用餐飲管理科，計 22 學分。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實務	8			4	4			
	觀光技能領域	房務實務	4	2	2					適用觀光事業科，計 22 學分。
		旅館客務實務	4			2	2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48	8-10	8-10	12	12	2-4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124	26-31	26-31	23-25	19-21	8-10	8-10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6	1-6	7-9	11-13	22-24	22-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能領域(22)	22	
觀光事業科	觀光技能領域(22)	22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餐飲管理科需於三年內開設中餐烹調實習、西餐烹調實習以及烘焙實務技能領域 3 科目；觀光事業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房務實務、旅館客務實務、旅遊實務、導覽解說實務與遊程規劃實務技能領域 5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三、機械群

「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一般科目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學分。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機電科，計 6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計 6 學分。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鑄造實習	4			4				適用於鑄造科、機械木模科，計 11 學分。
			模型製作實習	4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適用於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計 12 學分。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適用於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計 11 學分。
			機電實習	4			4				
			機電整合實習	4				4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金屬成形實習	4			4				適用於板金科、配管科，計 12 學分。
			銲接實習	4				4			
			金屬管線實習	4					4		
				小 計	45-51	8	8	10-17	10-14	2-6	2-5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27	26-29	26-29	21-30	17-23	8-12	8-1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5-81	3-6	3-6	2-11	9-15	20-24	21-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12	
模具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6)	12	
機電科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6)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7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11)	11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12)	12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11)	11	
板金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	
配管科	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12)	12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機械科、模具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2 科目、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2 科目；機電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2 科目、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3 科目；鑄造科、機械木模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模型設計與鑄造技能領域 3 科目；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需於三年內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4 科目；生物產業機電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3 科目；板金科、配管科需於三年內開設金屬成形與管線技能領域 3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四、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一般科目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科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適用於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微處理機		3				3			適用於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電工機械		6			3	3			適用於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冷凍空調原理		6			3	3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9學分。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計9學分。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計9學分。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計9學分。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計9學分。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能源與冷凍實習	3			3				適用於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計9學分。
		能源與空調實習	3				3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小計			45-51	3-6	6	12-15	15-18	6-9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27	21-27	24-27	23-28	22-27	12-15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5-81	5-11	5-8	4-9	5-10	17-20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12)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12)	24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12)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12)	24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15)	24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9)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15)	24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15)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15)	30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12)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12)	24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12)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12)	24	
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15)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15)	30	

-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及電機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及電子通信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4 科目、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4 科目；控制科及電機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3 科目、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4 科目；冷凍空調科及電機空調科需於三年內開設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4 科目、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4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五、農業群

「農業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環境科學概論								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農林牧場管理實習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適用於本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計 22 學分。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解剖生理實習	4	2	2					
		動物飼養實習	8	2	2			2	2			
		動物保健實習	6			3	3					
		動物營養實習	4			2	2					
		小計		48	9-10	7-8	12-13	12-13	2-4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124	27-31	25-29	23-26	19-22	8-10	8-10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3-7	6-9	10-13	22-24	22-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22)	22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森林科與造園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4科目；野生動物保育科與畜產保健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4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六、設計群

「設計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定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生涯規劃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分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家政								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2	1	1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一、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8學分。 二、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美學(二選一)。 三、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6學分。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一、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8學分。 二、特殊稀有類科之圖文傳播科可自群共同實習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至少不得低於22學分。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計11學分。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計6學分。
		立體造形實作	3					3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計6學分。
			數位成型實務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計6學分。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計6學分。
			動畫製作實習	3					3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6				3	3			適用於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計10學分。	
		室內裝修實務	4						2	2		
	小計			45-53	9	9	12-17	10-15	2-5	0-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29	27-30	27-30	23-30	17-24	8-11	6-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3-81	2-5	2-5	2-9	8-15	21-24	23-26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17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17	
圖文傳播科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11)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17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6)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6)	12	
多媒體設計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6)	12	
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6)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6)	12	
室內空間設計科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10)	10	
室內設計科	空間設計技能領域(10)	10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廣告設計科及圖文傳播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3 科目、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3 科目；美工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3 科目、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2 科目；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及陶瓷工程科需於三年內開設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2 科目、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2 科目；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需於三年內開設數位影音技能領域3科目、互動媒體技能領域2科目；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需於三年內開設空間設計技能領域2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七、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 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6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4 學分。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門市服務實務	4	2	2					適用於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電子商務科，計 16 學分。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商業溝通	2						2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適用於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航運管理科，計 16 學分。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商業英文實務	4					2	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適用於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計 16 學分。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資料庫應用	6					3	3	
		小 計		46	9-10	9-10	10-12	10-12	2-3	2-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122	27-31	27-31	21-25	17-21	8-9	8-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1-5	1-5	7-11	11-15	23-24	23-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國際貿易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會計事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資料處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16)	16	
電子商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16	
航運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領域(16) 貿易實務技能領域(16)	16	技能領域 2 選 1

-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及航運管理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5 科目或貿易實務技能領域 3 科目；流通管理科於三年內開設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5 科目；資料處理科於三年內開設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3 科目，電子商務科於三年內開設商業實務技能領域 5 科目或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3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八、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2 學分。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軌道車輛科，計 11 學分。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農業機械科，計 6 學分。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農業機械科，計 6 學分。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計 6 學分。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計 6 學分。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 計			46-52	7-10	7-10	11-14	9-12	3-7	3-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128	25-31	25-31	22-27	16-21	9-13	9-10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4-80	1-7	1-7	5-10	11-16	19-23	22-23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汽車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17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領域(11) 液氣壓技能領域(6)	17	
重機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12	
動力機械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12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6)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18	
飛機修護科	液氣壓技能領域(6)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6)	12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汽車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車輛技能領域 3 科目、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2 科目；軌道車輛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車輛技能領域 3 科目、液氣壓技能領域 2 科目；重機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液氣壓技能領域 2 科目、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2 科目；動力機械科需於三年內需開液氣壓技能領域 2 科目、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2 科目；農業機械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2 科目、液氣壓技能領域 2 科目、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2 科目；飛機修護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液氣壓技能領域 2 科目、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2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九、海事群

「海事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修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課程類別	普通科目	科技	生活科技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專業科目	船藝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1學分。	
		輪機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海運概論		2		2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9學分。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3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	6	3	3					適用於輪機科，計12學分。	
			船舶銲接實習	6	3	3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8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4			2	2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8學分。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船藝實習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12學分。	
			海圖作業實習	4			2	2				
			航海英文實務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航海實習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8學分。	
			船舶通訊實習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雷達與測繪實習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8學分。	
			電子航儀實習	4					2	2		
		小計		48	2-6	4-8	10	13	7-11	4-8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0-27	22-29	21-23	20-22	13-17	10-14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5-12	3-10	9-11	10-12	15-19	18-22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領域(12)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8) 船舶動力技能領域(8)	28	
航海科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1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8)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8)	28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輪機科與航海科。輪機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船舶金工技能領域2科目、船舶機電控制技能領域2科目及船舶動力技能領域2科目；航海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船舶作業技能領域3科目、船舶操縱技能領域2科目、電子導航技能領域2科，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家政群

「家政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修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目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	2	1	1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行業美學	2					2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	6			3	3			適用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時尚模特兒科，計 18 學分。
美髮造型實務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2	2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服裝製作實務	6	3	3					適用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計 18 學分。	
			服裝畫實務	2			2					
			立體裁剪實務	6			3	3				
			服裝設計實務	4					2	2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2					適用家政科、幼保科，計 16 學分。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2	2		
			小計	28	9-10	9-10	8-9	7-9	6	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7-31	19-22	14-18	12	12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1-5	10-23	14-18	20	20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總計需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16)	16-18	三擇一 開設
服裝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18	
幼兒保育科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16)	16	
美容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	
時尚模特兒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18)	18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18)	18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服裝科、流行服飾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服裝實務技能領域4科目；幼兒保育科需於三年內開設生活應用技能領域4科目；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時尚模特兒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整體造型技能領域4科目；家政科需於三年內於「整體造型技能領域」、「服裝實務技能領域」、「生活應用技能領域」中擇一技能領域開設。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一、食品群

「食品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5	5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6				3	3		
		小計		36	3-5	3-5	6	6	7-9	7-9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1-26	21-26	21-23	17-19	15-17	15-17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6-11	6-11	9-11	13-15	15-17	15-17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總計需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二擇一開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18) 檢驗分析技能領域(18)	18	

二、本群共同實習科目為各科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擇一開設。例如：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及烘焙科需於三年內選擇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2 科目或檢驗分析技能領域 3 科目擇一領域開設，其開設年段應參考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

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二、外語群

「外語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網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網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8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7學分。		
		簡報實務		3						3			
		英語文技能領域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適用於應用英語科，計31學分。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英文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3					3			
		日語文技能領域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4	2	2					適用於應用日語科，計31學分。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語句型練習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4			2	2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4					2	2		
			日文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3					3			
	小計		46	8-10	8-10	6-10	6-10	5-7	5-7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122	26-31	26-31	17-23	13-19	11-13	11-13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1-6	1-6	9-15	13-19	19-21	19-21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英語文技能領域(31)	31	
應用日語科	日語文技能領域(31)	31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應用英語科需於三年內開設英語文技能領域8科目、應用日語科需於三年內開設日語文技能領域8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三、水產群

「水產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學分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 專 目 業	科技	生活科技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水產概要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水產生物概要		6			3	3				
	實習科目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	8	2	2	2	2			適用於漁業科，計 12 學分。	
			海圖作業實務	4			2	2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3	3	3	3			適用於漁業科，計 16 學分。	
			航海儀器實習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海上安全實務	4	2	2					適用於漁業科，計 8 學分。	
			潛水實習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	4			2	2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0 學分。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餌料生物實習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2 學分。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3	3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計 14 學分。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2	2		
			水產增殖實務	4			2	2				
	小計		48	9-10	9-10	10-12	10-12	2-5	2-5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4-124	27-31	27-31	21-25	17-21	8-11	8-1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1-5	7-11	11-15	21-24	21-24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漁業科	漁航技能領域(12) 漁業技能領域(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8)	36	
水產養殖科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10)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12)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14)	36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漁業科需開設漁航技能領域 2 科目、漁業技能領域 2 科目、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2 科目；水產養殖科需開設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2 科目、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2 科目、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3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四、化工群

「化工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必修科目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	2	1	1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8 學分。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7 學分。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有機化學實習		3					3		
	小 計			45	8	8	13	13	3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6-29	26-29	24-26	20-22	9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3-6	3-6	6-8	10-12	23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 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課程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本表所示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 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 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 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

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十五、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4-8	2	2	【0-2】	【0-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2】	【1-2】	【2】		
化學											
生物											
修		藝術	音樂	4	2	2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工程概論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0學分。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工程力學		6			3	3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2學分。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工程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能	製圖實習	8	4	4				適用於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空間測繪科，計14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能	建築製圖實習	4			4			適用於建築科、消防工程科，計8學分。	
			施工圖實習	4				4			
		測量技能領域	工程測量實習	4			4			適用於土木科、空間測繪科，計8學分。	
			地形測量實習	4				4			
		小計		54	10	10	17	17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20-130	28-31	28-31	28-30	24-26	6	6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72	1-4	1-4	2-4	6-8	26	2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一、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建築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8)	22	
土木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測量技能領域(8)	22	
消防工程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8)	22	
空間測繪科	基本製圖技能領域(14) 測量技能領域(8)	22	

二、本群各科適用技能領域為必修課程，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例如：建築科與消防工程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基本製圖技能領域 2 科目、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2 科目；土木科與空間測繪科需於三年內開設基本製圖技能領域 2 科目、測量技能領域 2 科目，其開設年段應參考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三、專題實作課程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

四、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本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修習選課參考。

五、校訂科目建議參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能基準項目網址，並依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